

案海搜奇

债台高筑 被人下药?

“翻身大师”导演的离奇诈骗案

当下,租车自驾已成为旅游热门选择。然而,家住江苏省连云港市的严先生在将汽车出租后,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因为这辆车辗转多地后竟然“消失”了。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民警昼夜追踪,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车辆出租后失踪

2024年9月29日17时许,一名自称连云港某租车公司负责人的男子到海州分局新海派出所报警,称其公司一辆商务车出租不到2天就联系不上租车人,他们既担心租车人驾车出了事故又害怕被偷。

民警询问得知,报警人严先生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租车平台接到一笔订单。随后,男子刘某前来对接,称准备租车在连云港自驾游。双方谈好价格、签完合同、交完押金,刘某便将一辆商务车开走。

次日5时许,严先生发现这辆车离开连云港到达徐州。他立即联系刘某,对方却含糊其词,接着挂断了电话,之后始终联系不上。当天17时许,那辆车定位信号消失,严先生赶忙报警。

“

刘某债台高筑,整日苦寻发财门路。一个月前,他在微信群结识一名“翻身大师”。对方称能通过优化债务重组的方式帮他降低利率、快速赚钱——在一地租赁汽车,再转手租到另一地区。

民警侦查后迅速确认刘某身份,发现2024年9月29日凌晨4时许,刘某驾驶租赁的汽车到达徐州市铜山区。5时许,汽车又被他人开往睢宁县,不久便没了踪影。

就在民警继续分析研判时,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民警来电,称有一名年轻人报警,说自己在连云港租了一辆车后,按照网友要求前往徐州,没想到有人用药物迷晕自己后将车开走了。

租车人掉进陷阱

为尽快理清脉络、查明真相,新海派出所组织警力赶往徐

州市铜山区调查取证。

2024年9月29日19时许,民警赶到徐州市铜山区,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展开审讯。

原来,刘某债台高筑,天天寻找发财门路,一个月前通过微信群认识一名“翻身大师”,对方指点他可通过优化债务重组的方式帮他降低利率、快速赚钱——在一个地区租赁汽车后再转手租到另一个地区,万一车主找过来,只要补齐租金即可,即使报警,也只是经济纠纷。急于赚钱的刘某便从四川成都到达连云港。

租到车后,“翻身大师”给刘某某发去地址,称将车开到徐州市铜山区,会有人接应。于是刘某连夜把车开到指定地点,以6万元价格抵押给了前来接应的3名戴口罩男子。

没想到,签完合同,对方要求他再租一辆房车,才能付款。然而,刘某因没有租到房车,再也联系不上对方。想到自己不仅白送了他人一辆车,还要承担法律后果,甚至要倒贴近万元押金、租金及往返费用,刘某不甘心,便报了警。至于被人下药一事,则是他为了规避骗取车辆、

逃避责任的说辞。

拨开迷雾揭真相

新海派出所民警迅速查清“翻身大师”的真实身份,此人为吴某,2024年9月29日晚入住山东济南某宾馆。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奔赴济南寻找吴某,一路留在徐州寻找失踪车辆。9月29日22时许,吴某打开宾馆房门,见到民警知道事情已败露,遂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

不久前,吴某通过朋友结识了未曾谋面的“曹总”,对方称自己认识一名职业收车人,只要找到合适目标就能赚大钱,于是刘某就成了他们的目标。办案民警循线追踪,获知实际收车人为朱某、郝某,随即返回徐州将二人抓获。

经讯问,郝某是汽修店老板,朱某就是“曹总”。其间,待刘某租好车,朱某让吴某引导对方将车开到指定地点后,自己再伙同郝某前去低价收购,随后拆除定位器准备出售。目前,刘某、吴某、郝某因涉嫌诈骗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朱某被提请逮捕,涉案商务车已退还给受害人。

□杨青春 周宗江 王泽宇
 中国警察网2月10日

社会万象

“熟客”设套餐饮店获套现 警方打掉“跑分”洗钱团伙

1月15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新余市公安局侦查中心线索称,有一“跑分”洗钱团伙在新余市、分宜县多个商家接连作案。接到线索后,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钟某、刘某、李某的身份信息,并在3人住处将其成功抓获。

经查,钟某、刘某、李某3人系朋友关系。2024年底,3人为了赚钱,商量出结伙“跑分”洗钱的方法,而后便开始在新余、分宜两地利用餐饮店二维码收取诈骗赃款的方式,进行“跑分”洗钱。

“钟某负责与上线联系,刘某、李某则主要与餐饮店老板联系,他们伪装成顾客,先在线上点餐平台多次订餐,待到与商家‘混熟’后,再添加商家微信,在

微信上与商家订餐。”分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肖林表示,该团伙与商家熟络后,在后续订餐时则表示需要商家的收款码,再以家人生病急需钱为由,将涉诈金额转到商家收款码上,套取商家现金。

据了解,该团伙向商家转账一次不超过2万元,3人可按转账金额的20%获利。新余、分宜两地多个商家接连被该团伙诈骗,导致银行卡被冻结。3人从2024年11月开始作案多起,非法获利数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钟某、刘某、李某因涉嫌诈骗被分宜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黄小军 贾璐 温娅 黄志良
 《新法治报》2月10日

售卖变质生鲜诱使用户退款 利用保险条款骗保96万元

近日,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破获一起针对电商平台的“骗保”案,抓获团伙成员3人。经查,该团伙对网络电商平台的保险条款打起了“歪主意”,共计获利96万元。

2024年11月5日,沙坪坝警方经侦查发现,同年7月至9月期间,某平台上有12家商铺在直播售卖生鲜产品时,为商品购买了平台提供的质量保险。然而,这些商铺却故意发售变质腐烂的货物,诱使用户申请退款。随后,这些商铺利用“坏了包赔”的保险条款,频繁向平台申请保险赔付。退款次数高达1.9万次,累计赔付金额高达96万元。发现这一异常情况,该电商平台负责人立即向沙坪坝警方报了案。



嫌疑人指认作案工具

沙坪坝警方经侦查,发现陈某、左某、敖某某等人在沙坪坝区某小区设诈骗窝点,借操作网络店铺骗保。警方掌握证据后布控,抓获3名嫌疑人。3人对骗保事实供认不讳,愿退赃款,目前,嫌疑人陈某等3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唐孝忠
 《重庆法治报》2月10日

法桥

小区电梯噪声大 业主起诉房产公司

法院:排放超限值标准,房产公司担责

小区电梯运行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这一责任究竟由谁承担?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噪声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定某房地产公司担责。

2018年3月,马某购入某房地产公司建设的小区商品房,装修入住后,电梯噪声问题严重影响了他一家的生活。马某向小区物业公司反映,却未得到回应。无奈之下,马某一家作为共同原告,提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某房地产公司对案涉房屋所居楼宇内的住宅电梯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使案涉房屋内的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国家标准以下,并支付相应的赔偿等费用。

被告房地产公司辩称,案涉电梯质量符合国家要求,自2019年投入使用后的定期检测均合格,不存在噪声排放超标的情况。此外,公司认为马某购房时对房屋布局清楚且同意购买,应视为认可电梯位置,因此公司无须担责。

然而,经专业机构鉴定,案涉房屋的儿童房夜间电梯运行等效声级最大值35.4dB,起居室昼间、夜间电梯运行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为47.9dB、45.2dB,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卧室和起居室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限值。法院审理认为,小区电梯设备产生的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依据鉴定意见,参照上述标准,可认定电梯噪声排放超标。噪声超标造成他人损害,侵权人应承担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责任。房地产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承担噪声污染侵权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房地产公司限期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电梯运行噪声排放限值符合标准。若逾期未达标,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100元对四原告进行补偿至噪声达标之日止;同时,向四原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及检测费1000元。

房地产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的规定,居民住宅区的电梯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的范畴。噪声超标环境对居民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影响较大,即便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严重身体损害,但已产生严重精神损害,责任人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的基础上,仍应赔偿必要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李小红 张华理
 《人民法院报》2月8日



梁心慈/漫画

公司高管自编自演“加薪记”

法院判处被告人构成职务侵占罪

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某职务侵占案受害企业。据该企业负责人称,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占公司资金员工,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并完善了制度漏洞。

2024年初,武汉光谷某网络公司匿名举报,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郑某利用职务之便非法侵占公司资金。经调查,郑某实际薪资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公司随即报案,同年3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3年7月,郑某入职该公司,负责薪资和人事管理。入职合同约定了薪资发放形式和时间。为避税,郑某更改工资发放规则,一部分正常发薪,另一部分以报销冲抵工资。公司实行“秘薪制”,郑某作为高管,其薪资福利只有企业负责人和招聘

总监知晓,且二人不参与薪资发放审批。

每次发薪,郑某购买虚假发票,自己审批签字后发起线上报销流程。他还要求员工发起薪资审批时隐藏个人工资明细表,仅显示部门总薪资。财务审核票据和金额后,只要发票程序无误即可通过。借此,郑某利用职务便利和公司管理层信息差为自己“加薪”。

审查批准逮捕期间,承办检察官发现郑某让他人冒领薪资、虚开发票报销冲抵工资,虚开发票金额达134万余元,涉嫌虚开发票罪。该院审查认为,郑某行为涉嫌虚开发票罪、职务侵占罪,因两者存在牵连关系,按从重罪处罚原则,应以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同时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补证,并

查明虚开发票来源及公司是否偷逃税款。

2024年7月案件移送审查起诉,郑某起初辩称发放的是年终奖和限制性股票权益。经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梳理证据,他最终承认未经公司同意,通过虚开发票报销获取超额工资,还偷换概念提前发放限制性股票权益及年终奖。

经查,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郑某共侵占公司财物184万余元。审查阶段,其家属退赔180万余元,取得谅解,涉案公司也补缴税款。2024年8月,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郑某提起公诉。2024年11月,法院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周晶晶于燕
 《检察日报》2月7日

说法

客户“跳单”? 中介追讨中介费

法官详解房产交易“跳单维权三问”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法院发布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件。很多中介觉得,只要自己有联系、带看房或协助谈判等行为,买卖双方却绕过他们,通过其他中介完成房屋买卖,就构成“跳单”。事实真是这样吗?

去年5月,小美(化名)通过网络平台得知某房屋出售信息,与中介阿强取得联系。5月10日,阿强安排小美与房主阿杰(化名)商谈房屋买卖,但双方未就价格达成一致。第二天,小美在其他中介促成下,与阿杰以低于阿强报价的价格成交。

阿强认为自己被“跳单”,起诉至翔安法院。他称小美和阿杰依靠自己提供的服务和机会才完成交易,要求阿杰支付中介费1万元,小美支付2.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跳单”的基本构成要件系达成的交易是利用了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经查,该房屋房源信息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并非阿强独

“作为中介人,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当与委托人就中介服务事项签订协议或书面材料,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避免产生纠纷后无据可依。

有。小美和阿杰没在阿强服务下谈拢价格,最终成交价格更低,也说明未利用阿强的服务。综合多方面事实,法院认定阿杰和小美不构成“跳单”,一审驳回阿强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三问“跳单”维权

一问:“跳单”行为应该如何认定?

法官:房产交易中认定是否构成“跳单”,关键在于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是否利用中

“收款码”变“付款码”? 隔空被盗千余元

2月9日,湖南省长沙公安局开福分局通报了一起“二维码”盗刷案,从事手机销售工作的赵女士在未进行任何操作的情况下,账户资金被莫名转走。经警方调查,发现了一个横跨湖南、广东两地的专业盗刷团伙。

案发当日,赵女士的手机突然收到了一条陌生人的添加好友请求,对方称其想要购买手机,在确定好型号、价格后,对方提出要通过支付宝转账支付款项。

“老板,你的收款码扫不出来。”“图片不行啊,老是失败,微信视频吧,我教你操作。”然而,在赵女士提供支付宝收款码后,对方却以多种理由称无法支付,并提出与赵女士视频通话,在线指导其操作。

见对方下单如此爽快,赵女士并没有多想,便按照对方要求在视频中点开了支付宝收款页面。但挂断视频后,等来的不是“收款”提示,而是两条付款信息。等赵女士回过神来,早已被对方拉黑,于是选择了报警。经查,警方发现赵女士被盗刷的钱款被打进了广州市某便利店的账户中。

在对已有线索的梳理分析和研判后,民警发现了一个以黄某为首,长期盘踞在湖南、广东等地的专业盗刷团伙。该团伙利用“隔空”盗刷付款码的手法实施犯罪。民警立即奔赴广州、佛山、柳州等地展开抓捕行动,将黄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串并全国案件200余起,查涉案资金高达百万元。

钱究竟是怎么被转走的?民警揭秘:当打开支付宝“收款码”页面时,首先跳出的是“付款码”需要进行手动点击切换,才能来到“收款码”页面,骗子正是钻了两个页面需要切换的间隙,截图或者拍照保存“付款码”,再利用“免密支付”功能,用POS机等作案工具直接扫描实施盗刷。

□项炜 胡晶
 《三湘都市报》2月10日